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驻政办〔2017〕65号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调控措施稳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会议精神，加强我市的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，遏制房地产投机炒作行为，稳定市场、稳定房价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市政府“去库存”优惠政策。1. 我市农民在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政策今年6月30日到期后不再延续。2. 恢复最低首付款贷款比例。“去库存”时期的个人首套

普通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20%不再实施，调整到正常状态下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30%。

二、在连片棚户区改造区域规划建设用于安置的商品房和公租房，对拆迁户进行货币化安置，解决拆迁群众“有房居住、按货币化安置价格购房”问题。对于群众安置用地，市规划局要抓紧选址规划，市国土局要抓紧供地，各区要抓紧建设。

三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要抓紧对我市商品房用地需求进行测算，及时增加普通商品房供地规模，科学把握供地节奏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市住房管理中心要积极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采取收购、合作等方式，解决好烂尾楼房地产项目的遗留问题。

五、各县要结合本县房地产市场形势，及时调整“去库存”和“控房价”政策，确保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